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,充分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,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。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熊建益、沈田丰,董事蒋照辉,其中熊建益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人为公司独立董事,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,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熊建益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,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,审议通过议案共20项。具体内容详见下表:

序号	时间	届次	议题与审议结果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

序号	时间	届次	议题与审议结果
1	2021年3月16日	2021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2020年度合规报告》《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》《2020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》《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《关于浙商证券2020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情况的报告》《2021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、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》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	2021年4月27日	2021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3	2021年8月17日	2021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4	2021年10月26日	2021年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2021年3月1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

2021年1月初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同意公司协调审计机构，按照计划及时推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

2021年3月1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、主办会计师向会议汇报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遇到的技术问题、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、审计总体结果评价、相关建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，2020年度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、证监会监管规则、交易所有关制度要求编制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1年4月2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将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

事会审议。

2021年8月1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同意将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1年10月2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将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21年3月1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内控工作能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，能有效控制风险。2020年的内控、内部审计稽核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，各项内部审计活动切实有效，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、提高治理水平、推动业务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。2021年度，公司内控、稽核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、提升内部控制、提高投入产出效益，有助于实现企业价值目标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调查，对证券行业内控情况的了解，认为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其他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，能够全面覆盖总部所有部门、分支机构、子公司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

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交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防范风险、提高内控有效性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发挥了良好作用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熊建益 沈田丰 蒋照辉
2022 年 3 月 23 日